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建議變更核數師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及重選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延長增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決議及授權有效期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8頁至第22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2022年5月13日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1. 序言 | 4 |
| 2. 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 4 |
| 3. 建議變更核數師 | 4 |
| 4.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 5 |
| 5. 建議委任及重選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 6 |
| 6. 延長增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決議及授權有效期 | 7 |
| 7. 年度股東大會 | 8 |
| 8. 推薦意見 | 9 |
| 附錄一 董事候選人簡歷信息 | 10 |
| 附錄二 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簡歷信息 | 15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年度股東大會」 | 指 | 本行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召開之年度股東大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A股」 | 指 |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
| 「本行」 | 指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董事會」 | 指 | 本行董事會 |
| 「監事會」 | 指 | 本行監事會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董事」 | 指 | 本行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H股」 | 指 |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5月1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行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A股及／或H股 |
| 「監事」 | 指 | 本行監事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執行董事：
任德奇先生
劉珺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銀城中路188號

非執行董事：
李龍成先生
汪林平先生
常保升先生
廖宜建先生
陳紹宗先生
宋洪軍先生
陳俊奎先生
劉浩洋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威先生
胡展雲先生
蔡浩儀先生
石磊先生
張向東先生
李曉慧女士

致股東

敬啟者：

**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建議變更核數師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及重選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延長增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決議及授權有效期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謹此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以及本行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建議委任及重選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固定資產投資計劃；(ii)建議變更核數師；(iii)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iv)建議委任及重選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以及(v)延長增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決議及授權有效期之議案詳情，以令閣下可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上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2022年度本行固定資產(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投資計劃人民幣69.71億元，較上年計劃增加人民幣13.00億元，增幅22.93%；較上年實際增加人民幣20.43億元，增幅41.46%。其中，信息科技投入較上年實際增加人民幣20.43億元；日常運營保障投入較上年實際持平。預計2022年末本行固定資產淨值餘額占資產總額的比例在0.50%左右。

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主要用於本行信息科技投入，提高安全可控水平，以及保障各項業務順利開展。其中，信息科技投入人民幣53.07億元，佔比76.13%，較上年實際增加人民幣20.43億元；日常運營保障投入人民幣16.64億元，佔比23.87%，較上年實際持平。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3. 建議變更核數師

根據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國有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不超過8年，故本行將不再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函件

為此，董事會於2021年10月29日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建議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2年度國內核數師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2年度國際核數師，負責向本行提供審計及其他相關服務。全部報酬合計為人民幣3,468萬元，聘用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

根據公司章程，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須經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均已向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4.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已於2022年4月29日召開之會議上，決議建議委任穆國新先生及羅小鵬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馬駿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董事會亦決議建議重選任德奇先生及劉珺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及陳俊奎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及李曉慧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初步審查，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在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時，董事會已考慮其過往履歷或表現、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行具體需求。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及馬駿先生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金融、會計、法律、銀行業發展等。此外，他們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踐使他們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有助於進一步促進本行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因此可以給予本行足夠的時間和關注。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行作出書面確認，董事會亦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其中，在年度股東大會通過關於委任馬駿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

董事會函件

案之後，本行將把馬駿先生的有關任職資格材料報送中國銀保監會進行審核。馬駿先生的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均已報送有關監管機構。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其中新任董事候選人穆國新先生、羅小鵬先生及馬駿先生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當選後，宋洪軍先生、劉浩洋先生及楊志威先生將退任董事職位。三位新任董事候選人擔任董事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各自之任職資格。

該等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行將不會與各董事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陳俊奎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及李曉慧女士之任期將自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日期起生效，而穆國新先生、羅小鵬先生及馬駿先生之任期將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起生效。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如獲委任，執行董事任德奇先生及劉珺先生將從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及國家相關規定以及年度經營績效考核情況釐定，包括工資、酌情獎金和法定社會保障福利；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金額按照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確定。目前，根據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結構為「年度固定基本薪酬+專門委員會履職津貼」，其中：年度固定基本薪酬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25萬元；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的履職津貼分別為稅前人民幣5萬元／年、3萬元／年，在多個專委會任職的履職津貼可累積計算。其餘獲選董事均不會從本行領取薪酬。

各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建議委任及重選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本行監事會已於2022年4月29日召開之會議上，決議建議委任蘇治先生擔任外部監事。同日，監事會亦決議建議重選徐吉明先生及王學慶先生擔任股東監事，李曜先生及陳漢文先生擔任外部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有關委任及重選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而職工監事將由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本行將於相關決議獲職工代表大會通過並生效後做出進一步公告。

該等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行將不會與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監事會監事(含職工監事)的任期為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章程，每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外部監事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如獲委任，股東監事徐吉明先生將從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及國家相關規定確定，其他股東監事不從本行領取薪酬；外部監事將從本行領取薪酬，本行外部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外部監事薪酬標準確定，目前，根據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外部監事在本行領取稅前薪酬的標準為：年度固定基本薪酬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20萬元，擔任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的履職津貼分別為稅前人民幣5萬元／年、3萬元／年，在多個專委會任職的履職津貼可累積計算；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薪酬，作為職工監事未再額外領取薪酬。

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外部監事夏智華女士及鞠建東先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退任本行監事職位。

6. 延長增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決議及授權有效期

本行2020年3月10日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增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議案，同意向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增資不超過300億港元(「增資」)，並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增資相關的各項事宜，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可將上述授權

董事會函件

轉授予高級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共同或單獨行使。上述增資方案的決議有效期(「**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期限(「**授權有效期**」)均為自2020年3月10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為確保增資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本行2022年4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增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決議及授權有效期的決議》，決議建議將增資的決議有效期和授權有效期自2022年6月30日屆滿之日起延長十八個月，即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

除延長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外，已經本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有關增資的其他事項和內容不變。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7.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8頁至第22頁。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的規定，如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該股東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提呈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謹啟

中國，上海
2022年5月13日

各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任德奇先生，1963年生，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任先生2020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長，2018年8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任先生曾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曾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期間曾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銀行上海人民幣交易業務總部總裁；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湖北省分行行長、授信管理部總經理、風險監控部總經理、信貸審批部副總經理。任先生1988年于清華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

劉珺先生，1972年生，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劉先生2020年8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2020年7月起任本行行長。劉先生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期間先後兼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行長助理、副行長，期間先後兼任中國光大銀行上海分行行長、中國光大銀行金融市場中心總經理。劉先生2003年于香港理工大學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龍成先生，1964年生，中國國籍。李先生2020年6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職員。李先生曾任財政部黑龍江監管局局長，財政部駐黑龍江專員辦監察專員，財政部駐遼寧專員辦監察專員，財政部駐黑龍江專員辦副監察專員，財政部駐浙江專員辦副監察專員，財政部駐黑龍江專員辦專員助理、業務一處處長、綜合處副處長。李先生2003年于東北林業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汪林平先生，1964年生，中國國籍。汪先生2021年1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職員。汪先生曾任財政部離退休幹部局一級巡視員，中國財經出版傳媒集團董事長；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行政財務部部長、副部長，財務處處長；

財政部社會保障司養老保障處調研員、副處長，行政事業單位離退休經費管理處助理調研員。汪先生1986年于中南財經大學獲哲學學士學位。

常保升先生，1968年生，中國國籍。常先生2021年1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職員。常先生曾任財政部寧夏監管局二級巡視員、副巡視員；財政部駐寧夏專員辦副巡視員、專員助理、業務三處副處長、業務二處副處長、辦公室副主任。常先生1989年畢業于中南財經大學。

廖宜建先生，1972年生，中國香港籍。廖先生2021年5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現任本行主要股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聯席行政總裁、滙豐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廖先生曾任滙豐集團總經理、滙豐亞太區環球銀行業務主管、滙豐中國行長兼行政總裁、滙豐中國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總監、滙豐中國環球資本市場總監、滙豐中國地區司庫。廖先生曾任職于日本興業銀行(現為瑞穗國際)。廖先生1995年于倫敦大學獲榮譽學士學位。

陳紹宗先生，1962年生，中國香港籍。陳先生2019年10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本行主要股東滙豐銀行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大中華區業務主管。陳先生曾任滙豐銀行資本市場亞太區聯席主管，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副主管兼香港區交易主管，香港區交易主管，香港利率衍生工具交易主管，高級利率交易人員，高級交易人員。陳先生1994年於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獲應用財務碩士學位。

穆國新先生，1966年生，中國國籍，高級會計師。穆先生現任本行主要股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基金財務部主任。穆先生曾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基金財務部副主任、會計處處長，財務會計部會計處副處長；曾任財政部會計司制度二處副處長。穆先生2008年7月獲北京大學與國家行政學院合作培養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陳俊奎先生，1974年生，中國國籍，高級會計師。陳先生2019年8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副司長，兼任中國煙草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中國煙草》雜誌社有限公司監事；南通醋酸纖維有限公

司、珠海醋酸纖維有限公司、昆明醋酸纖維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曾任中國煙草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資產部主任、副主任。陳先生2002年于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

羅小鵬先生，1975年生，中國國籍，高級會計師。羅先生現任本行主要股東(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所定義)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兼任天津濱海國際機場有限公司、吉林省民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西省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監事。羅先生曾任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曾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部總經理。羅先生2003年于江西財經大學獲金融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展雲先生，1954年生，中國香港籍，香港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胡先生2017年11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目前還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合夥人，高級經理，經理，高級會計師，期間兼任安永大中華業務管理合夥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及總經理，安永大中華管理委員會委員；曾任職于榮興證券公司；曾兼任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系講師；曾在加拿大普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普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胡先生1982年于加拿大約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浩儀先生，1954年生，中國國籍，研究員。蔡先生2018年8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監事長，中國銀行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秘書長，研究局副局長，金融研究所副所長，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副主任、處長、副處長。蔡先生2001年于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獲經濟學博士學位，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石磊先生，1958年生，中國國籍。石先生2019年12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現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復旦大學公共經濟研究中心主任。石先生曾任復旦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主任，黨委宣傳部部長，經濟學院黨委書記；曾任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1993年于上海社會科學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張向東先生，1957年生，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張先生2020年8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任中國銀行非執行董事，建設銀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期間兼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巡視員、副司長，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副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副局長；曾兼任中國證監會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張先生1990年獲中國人民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碩士學位。

李曉慧女士，1967年生，中國國籍，註冊會計師。李女士2020年11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還擔任方大特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網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專業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審計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內部審計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李女士曾在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專業標準部、滄州會計師事務所、滄獅會計師事務所、河北省財政廳國有資產管理局工作；曾於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駱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開灤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李女士2001年于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馬駿先生，1964年生，中國香港籍。馬先生現任北京綠色金融與可持續發展研究院院長。馬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委員；曾任清華大學國際金融研究院金融與發展研究中心主任、綠色金融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首席經濟學家；曾經任職於德意志銀行，擔任大中華區首席經濟學家、投資策略師、董事總經理；曾任世界銀行高級經濟學家、顧問，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經濟學家；曾在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工作。馬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獨立董事、中郵惠萬家銀行獨立董事、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主任、G20可持續金融工作組共同主席、國家生態環境保護專家委員會委員、「一帶一路」綠色投資原則指導委員會共同主席、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IPSF)標準工作組共同主席、北京綠色金融協會會長、香港綠色金融協會主席、自願碳市場理事會(ICVCM)成員、中華環境保護基金會理事等職務。馬先生1994年于美國喬治城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並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德奇先生持有本行300,000股H股，陳紹宗先生持有49,357股本行H股股票及98股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股股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候選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如下：

股東監事：

徐吉明先生，1966年生，中國國籍，2021年10月起任本行監事長、股東監事，高級審計師。兼任政協上海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紀檢監察組組長、黨組紀檢組組長，審計署辦公廳主任、行政事業審計司司長、外資運用審計司司長、審計幹部培訓中心主任、衛生藥品審計局局長、衛生藥品審計局副局長、外資運用審計司副司長、昆明特派辦特派員助理(正處級)、外資運用審計司一處處長、外資運用審計司綜合處處長、外資運用審計司二處副處級審計員、外資運用審計司二處幹部。1995年於法國巴黎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學慶先生，1967年生，中國國籍，2017年6月起任本行股東監事，教授級高級會計師。現任大慶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兼任大慶石油(香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大慶能源(香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DPS印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石油哈法亞有限公司董事、中國設備管理協會第六屆理事會副會長。曾任大慶油田公司財務部主任，財務資產一部主任，財務資產部會計科(中心)主任、第一副主任。曾任PT INDOSPEC ENERGY監事會主席，青島慶昕塑膠有限公司董事，大慶油田力神泵業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02年于天津財經大學獲會計學碩士學位。

外部監事：

李曜先生，1970年生，中國國籍，2017年10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現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教授委員會主任委員。曾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副院長，期間曾任美國波士頓學院中美富布萊特學者項目訪問教授。曾任英國諾丁漢大學商學院管理層收購與私募股權研究

中心中國留學基金青年骨幹項目訪問教授。曾任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中國加拿大兩國政府互換訪問學者(CCSEP)項目訪問副教授。1998年于華東師範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漢文先生，1968年生，中國國籍，2019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現任南京審計大學教授。兼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二級教授、惠園特聘教授，博士生導師，博士後聯係人；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講座教授，中國會計學會會刊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聯合主編，中國審計學會會刊《審計研究》編委，國家審計署高級職稱評定委員會委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專業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審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基因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研究生院副院長、會計系主任、校學術委員會秘書長。近三年曾任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97年于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蘇治先生，1977年生，中國國籍，現任中央財經大學龍馬學者特聘教授，統計與數學學院和金融學院雙聘教授、博士生導師，金融科技系首任系主任，中央財經大學-電子科技大學聯合資料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兼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國際技術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北京市西城區政府金融科技專業顧問、北京市海澱區金融辦「科技金融專家智庫」特聘專家、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貨幣研究所特約研究員、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商業模式創新中心特聘教授、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集中採購管理委員會外部高級專家、深圳證券交易所博士後指導專家、京東金融博士後合作導師；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年于吉林大學獲數量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監事候選人之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6. 審議及酌情批准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2年度國際核數師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2年度國內核數師，負責向本行提供審計及其他相關服務；全部報酬合計為人民幣3,468萬元，聘用期限為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行確定並與其簽訂彼等各自聘用合同。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及重選本行董事：
- 7.01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任德奇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7.02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劉珺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7.03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李龍成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7.04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汪林平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7.05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常保升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7.06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廖宜建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7.07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陳紹宗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7.08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穆國新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7.09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陳俊奎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7.10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羅小鵬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7.11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胡展雲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7.12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蔡浩儀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7.13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石磊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7.14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張向東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7.15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李曉慧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7.16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馬駿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及重選本行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 8.01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吉明先生為本行股東監事。
- 8.02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學慶先生為本行股東監事。
- 8.03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曜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 8.04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漢文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 8.05 審議及批准委任蘇治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9. 審議及酌情批准延長增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決議及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2年5月13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資格

凡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並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355元(含稅)(「**末期股息**」)。倘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宣派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派發予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A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於2022年8月2日(星期二)派發予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行將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至7月11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認獲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行H股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

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2862 8555，聯繫傳真：(852)2865 0990)。

4. 回執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回執(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執可通過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權利。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聯繫電話：(8621)5876 6688，聯繫傳真：(8621)5879 8398，郵遞區號：200120)。聯繫人為潘先生、楊先生。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2862 8555，聯繫傳真：(852)2865 0990)。

5. 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年度股東大會擬表決的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6.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現場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影本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加蓋公司公章。

於本通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宋洪軍先生*、陳俊奎先生*、劉浩洋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及李曉慧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